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花仙子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2/23	發言時間	18:52:04
發言人	林淑姝	發言人職稱	財務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92-2860
主旨	公告本公司105年現金增資催繳期間(2月24日至3月24日)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2/23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 105/02/23</p> <p>2. 公司名稱: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 不適用</p> <p>5. 傳播媒體名稱: 不適用</p> <p>6. 報導內容: 不適用</p> <p>7. 發生緣由:</p> <p>本公司105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限已於105/02/23截止，惟有部份股東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特此催告。</p> <p>8. 因應措施:</p> <p>(1) 依公司法第142條、第266條第3項規定辦理，特此催告，自民國105年2月24日至105年3月24日為股款催繳期間。</p> <p>(2) 尚未繳款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持原認股繳款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暨全省各分行辦理繳款事宜，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購新股之權利。</p> <p>(3) 若於催繳期間繳款之股東，俟催繳期滿並經集保公司作業後，依其認購股數撥入繳款股東之集保帳戶。</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